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4号）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91,988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588.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366,410.21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1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3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	----	----------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465681	247,359,999.12
合计		247,359,999.12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仲发、王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从专户中支取任何一笔资金，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得到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或传真

形式同意后方可允许甲方支取。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104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